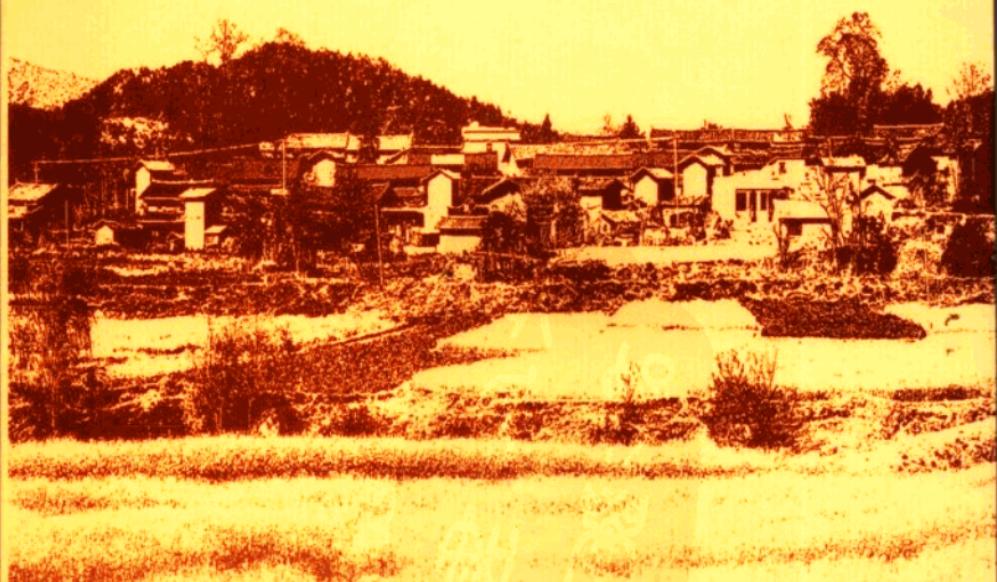


走内源发展之路的叽拉

◆ 郑宝华 欧丽 史岳灵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目 录

序 言	(1)
一、提升乡村建设的行动研究	(1)
二、选点理由	(6)
三、叽拉山乡	(9)
四、内源发展	(11)
五、本研究的主要发现	(13)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叽拉	(20)
第一节 文献上记载的叽拉	(20)
一、叽拉的由来	(20)
二、祖先来自镇南	(21)
三、史志中的叽拉	(23)
四、《禄村农田》中的叽拉	(25)
第二节 经济轮廓	(27)
一、明朝以前	(27)
二、明朝时期	(29)
三、清朝时期	(30)
四、民国时期	(31)
五、到禄村去卖工	(34)
六、背柴和炭到禄丰城去卖	(36)
七、背老盐	(37)

第三节 社区治理	(39)
一、神权治理	(39)
二、习惯法治理	(40)
三、国家制度治理	(42)
四、私塾教育	(49)
五、武力自卫	(52)
第四节 资源管理	(54)
一、土地资源利用和管理	(54)
二、水和森林资源的管理	(57)
三、人力资源的流动	(60)
 第二章 新中国集体治理时期的叭拉	(62)
第一节 集体经济制度的建构和演变	(62)
一、土改时没有地主的村庄	(62)
二、集体经济制度的雏形：互助组和初级社	(63)
三、集体经济的发展：高级社和人民公社	(65)
第二节 自然资源的管理	(70)
一、森林资源	(70)
二、嘎力寺水库	(71)
三、水资源	(74)
第三节 经济发展	(79)
一、单一的农业经济	(79)
二、叭拉的公余粮为什么这么重	(82)
 第三章 家庭承包经营时期的叭拉	(85)
第一节 粮食生产稳步发展	(85)
一、稳定粮食产量	(85)
二、水利条件的现状	(89)

目 录

三、科技措施的应用	(93)
第二节 产业结构得到初步调整	(97)
一、烤烟生产在波动中发展	(97)
二、养殖业得到稳步发展	(104)
三、森林资源得以开发利用	(107)
四、叽拉彝家有了专业户	(110)
第三节 发展环境的改善	(115)
一、政府投入力度增大	(115)
二、基础设施改善	(117)
三、政策环境改善	(119)
 第四章 叽拉彝族的生产组织	(122)
第一节 历史演变	(122)
一、“小农经济”时期的生产组织方式	(122)
二、互助组和初级社时期的生产组织方式	(122)
三、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组织方式	(124)
四、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生产组织方式	(125)
第二节 社会分工	(125)
一、生产活动的分工	(125)
二、家务劳动的分工	(127)
三、经营活动的分工	(128)
四、社区管理中的分工	(128)
第三节 叽拉的换工制度	(129)
一、换工制度形成的背景	(129)
二、换工制度产生的原因	(129)
三、叽拉换工制度的形式及其特点	(130)

第五章 叽拉人民的生活	(138)
第一节 生活水平	(138)
一、叽拉经济收入结构分析	(138)
二、叽拉经济支出结构分析	(143)
三、消费结构的变化	(144)
第二节 社会生活	(154)
一、婚姻家庭	(154)
二、社会网络	(161)
三、文教卫生	(166)
第三节 发展差异	(175)
一、经济发展成因分析	(175)
二、三个村寨之间的发展差异	(178)
第六章 叽拉彝族的传统文化及其变迁	(184)
第一节 传统文化	(184)
一、传统节日	(184)
二、传统祭祀活动	(187)
三、传统习俗	(197)
第二节 叽拉彝族的传统文化传承与变迁	(217)
一、叽拉传统文化的传承	(217)
二、传统文化的变迁	(219)
第七章 叽拉苗族	(225)
第一节 叽拉苗族简况	(225)
一、简况	(225)
二、豆地冲	(232)
三、四清村	(234)
第二节 叽拉苗族的社会文化	(236)

目 录

一、风俗习惯	(236)
二、传统文化	(239)
三、传统文化的变迁	(245)
四、基督教的传习	(247)
第三节 呀拉苗彝族的差距	(254)
一、过去曾有的差距	(254)
二、改革前进中的差距	(257)
三、呀拉苗彝族差距原因	(259)
 第八章 呀拉村的政治文明建设	(263)
第一节 乡村政权	(263)
一、行政沿革	(263)
二、呀拉村民委员会	(264)
三、党群组织	(267)
第二节 乡村管理人员	(270)
一、无报酬的农会干部	(270)
二、领工分的社队干部	(271)
三、领低工资的乡村干部	(275)
四、领财政补助的村干部	(278)
第三节 乡村管理制度	(279)
一、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	(279)
二、村民看村治的权威	(284)
三、政治参与	(285)
四、村规民约	(286)
 后 记	(290)
参考文献	(292)

序　　言

一、提升乡村建设的行动研究

三农问题是中国未来一段时期的根本问题。目前，不仅越来越多的学者对三农问题给予了巨大关注，中央政府也对解决三农问题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然而，正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如何做好三农问题的研究工作才显得更加重要。因为错误的研究导向和研究方法，不仅会导致理论上的重大失误，而且会给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至少是不准确的信息，最终将影响三农问题的根本解决。目前，我国三农问题的研究存在许多误区。

一是学者的社会责任模糊。自古学者就有追求真理的高尚品德。然而，不知怎么的，当今社会的学者也变得世俗化了，许多人不但追求名利，而且眼睛始终向上，于是也就出现了政策注释专家、政府说客。这里，我不是说，政策不需要注释，而是说，注释政策的目的，是一味地解释政策的合理性、正确性、科学性，还是确实站在为政府出谋划策的角度，去科学论证政策的可行性和实用性，或者为政策的执行提供好的方案。“一个学者如果没有品味底层社会苦难的现实情怀，他就很难在学术研究时，保持独立的学术态度，作出符合实际需要的政策建议。”（章敬平，2004年10月，第189页）这实际上是一个学术良心问题。因为站在科学角度为政府出谋划策所表现的还是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毕竟政府也是人民的政府，或者准确地说，是人民授权的治理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学者扮演的角色应该是从人民的利益和

社会的稳定出发，使政府的政策尽量惠及人民。因此，“以学者专家自居的人们必须自律，必须尊重科学精神，不能眼光始终向上，官员们需要什么理论，就从纸上给他们画一个‘饼’。”“实事求是地研究破解三农的政策，是吃‘三农饭’的学者的本分。”（章敬平，2004年10月，第192页）

二是一些学者的视角没有国情意识。一些学者之所以眼睛始终向上，为官而不为民，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他们过分看中西方社会科学的理论体系，而忽视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基本治学态度。用贺学峰教授的话说，没有乡村研究的国情意识，因此生产了视角偏差。“无所指而强为之指，或削足适履，或指鹿为马。”（贺雪峰，2004年9月，第5页）这种在向外看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学术行为，使“许多学者只能‘学舌’，而不会说话了（更不能成为失去话语权的农民的代言人），即不能以我为本吸收、消化、转换外来话语，只是照抄照搬、生吞活剥。以这种眼光观察的世界只能是过滤了的想像世界，而不是真实的世界。而按照想像的世界所开的药方自然于世界的改造无济于事。这种思维方式也使学术界充满了忙于‘抓药’而不会‘看病’的人。因为西方话语中的‘药方’取之不尽。即使‘药方’不灵，也不是‘药方’的问题，而是病人自身的问题。由此就根本上颠倒了理念与实际的关系。”（贺雪峰，2004年9月，第5页）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决策者如果接受了他们的西药，势必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样就不可避免让政府的政策失去了一贯性和连续性，处于补一个气压很高的热气球的状态；有关部门则更多地充当了救火队的角色，不可能沉下去和广大老百姓一齐用皮球打水。

三是研究方法滞后。目前我国三农问题研究的主流学者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更多的是解释法——或者解释政策，或者解释现象。这不仅与我国传统的归纳推理法相左，而且离西方的演义推

理法越来越远，更与社会问题研究需要强化实证研究（也有学者称之为行动研究）的国际发展新趋势不沾边。许多学者乐于用西方国家的一些大词或者好词说一些没有错误、但也没有实际功效的套话，或者以为用这些大词和好词到农村去找现象就是调查研究。这样的做法，不仅把我们老祖宗的许多优良传统丢了；而且离毛主席倡导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并必须回到实践中去也格格不入。如果是这样的理论，我们期望它不会回到实践中去，要不然，不仅帮不了广大农民，而且会害了他们。遗憾的是，由许多大词组成的这些所谓的新理论或者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新药方已经充斥社会。章敬平先生在《南平寓言》第11章以“给农民肉吃”为题，对五种理论观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包括消灭农民论、县域经济非农化论、盆景农业论、农民国民待遇论、土地私有化论等。并严肃指出：专家们“没有‘沉’下农村，没有调研，就在北京的书桌上、讲台上胡乱开出的‘药方’，正在不健康地影响着同样没有沉下去的地方决策者”。（章敬平，2004年10月，第176页）

正是基于这样的判断，我们认为：应从长计议我国的三农问题研究，最好从乡村研究的角度出发，在认真遴选有关问题的基础上，采取典型案例研究，尽量避免坐在书斋里冥思苦想，实实在在地沉到农村底层，向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和他们一起寻求解决三农问题的良方。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和有关政府部门及民间组织合作，进行一些乡村建设实验。这不仅可以提升我们解决三农问题的政策和措施的针对性，而且也可以形成以行动研究为根据的、具有国情意识的农村发展理论。

这里所讨论的乡村建设概念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乡村发展理念。按照贺雪峰的说法，在我国当前特殊社会经济背景下，乡村建设，就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再造农民福利的活动。这种活动“得益于农民居住，让乡村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中充当稳定与发展

的力量。乡村建设，就是要将乡村建设得山川秀美，鸟语花香，风景宜人，就是要将乡村建设得经济发展，生活殷实，信息发达，就是要将乡村建设得人心宁静，人际和谐，幸福快乐”。（贺雪峰，2004年9月，第69页）

由此概念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要点：乡村建设的目的就是使生活在乡村的人民获得充分的社会福利，包括物质的、精神的、文化的、政治的以及自然生态的等若干个方面；乡村建设的主体是乡村居民，他们不仅是乡村建设事业的中坚力量，也是整个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概括起来，乡村建设就是一个使广大农村居民享有充分政治、经济权利，充分履行公民义务并从中公平地获得社会福祉的过程。这样一个乡村建设的范畴与目前所倡导的以人为中心的科学发展观和和谐发展思想高度一致。

道理很简单，“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就是把人类的发展作为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其核心内容是：“从人类自身要求出发，把社会发展看作是人的需要得到满足和素质、才能得到全面发展的过程”。（周长城，2001年12月，第18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理解为：1）由人自己并为自己来完成的发展过程；2）发展过程自始至终都要关心人的命运和改善；3）发展过程只能是一个开放的过程；4）每个国家的发展都应按照自己的愿望来确定方向；5）不仅应关心人的本性的各个方面的平衡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而且也应重组人与自然的和谐；6）以各国人民的互利为目标的富有成效的合作：真正与持久的发展是全球性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8年11月）“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重视人、尊重人、信任人。因为人是生产力中最为活跃的因素，一切社会财富都是人的智力物化的结果，因此也必须服务于人的智力的不断提高。

从我国乡村建设的角度看，“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强调的是

将对资源的控制权还给人民和他们的社区，以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人的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起始源泉，人的发展既是整个发展的中心，又是对任何发展形式的最终检验标准。政治、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的发展和环境的保护，都离不开人的发展。离开人的发展，发展就会偏离目标，失去动力。经济发展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的基本需求；社会政治的发展，就是为了给人的发展以权力保障，为人的发展创造适宜的社会环境；文化的发展促使人们具备发展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感，形成全民族的发展意识；新的技术革命也不单纯是技术的进步，同时是人类生活条件的变革；环境保护的目的也正是为了维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改善人类生活的质量。”（李卫武，1989年）

乡村建设的这种新理念或者说以人为中心的科学发展观要求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者不论是视角还是方法都需要创新。这种创新的出发点还是人，对于乡村建设这个研究主题来说，就是广大人民群众。把广大农村居民或者农村群众作为研究的出发点，要求我们研究的问题需要来源于乡村，研究的手段适合于中国乡村，研究的成果为广大农村居民所知晓和接受，并最终服务于他们所面临的问题的解决。用一个大词，这就是“以人为中心”的研究。它摆脱了传统的以学者自我为中心或者以政府政策和价值取向为中心的研究，倡导学者沉到农村人民群众中去，向实践学习，向人民学习。

沉到人民群众中去的新学风，不仅暗含了我党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学风，而且也更加要求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这对于科学解释中国农村发展的非均衡状态有着极为现实的意义。这种非均衡性不仅表现在自然条件的客观差别上，而且表现在获得社会资源以及政府资源的差别上（包括由政策带动的政府和社会资源的分配和流动性）。这些资源非均衡作用也就导致了不同村庄之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乃至文化生活及生活

方式的巨大差异性。在这样的现实情况下，沉到人民群众中去的学者及其所应坚持的学风要求我们，应该将乡村建设实验作为一种新的尝试，在研究中加强实验指导，在实验中提升研究质量。当然，需要强调的是：乡村建设实验要结合当前农村实践所面临的制度障碍，并纳入到中国农村格局的非均衡状态中去。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际、行动与研究的有机结合和内在统一。这正是我们编写这套社区发展研究丛书的初衷。

二、选点理由

中国农村格局的非均衡状态不仅表现在经济水平和社会文化方面，而且表现在政治治理模式上。因此，选择什么样的研究点，才能使我们的研究成果最大化地表现我国农村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的全貌，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难题。令人高兴的是，对我国过去开展的有关农村社会经济分类研究成果的回顾，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特别是使我们在选择什么样的分类标准方面有了新的认识。

王汉生先生根据各地乡村由于工业化水平及社区集体化程度的不同，以工业化水平为纵轴，以集体化程度为横轴，将中国农村分成了四种类型：一是高集体化、低工业化类型（如改革前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二是低集体化、低工业化类型（我们目前大部分农村地区），三是高工业化、低集体化类型（如温州地区），四是高工业化、高集体化类型（如苏南地区）。（王汉生，1990年）这种分类方法以农村工业化的发展程度和集体化程度为标准，分析了农村社会的分化状态。但它没有反映影响村落内部集体化程度的因素，也没有反映出影响工业化程度的村落外部因素，更没有揭示农村发展类型形成的内因与外因。

王晓毅先生1993年在《血缘与地缘》一书中提出的农村发展模式类型，特别关注农村社会分化的区域性。他认为：决定农村发展模式的实质因素是权力分化和经济发展水平。比如在一些

农村地区，权力分化水平较低，行政权力集中，而在另一些地区，行政权力弱化；一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职业分化明显，另一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职业分化不明显。据此，他以经济发展水平为横轴，以乡村组织的管理程度为纵轴，将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中国农村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集中的同质社会（如传统的农业社会），第二类是集中的异质社会（如苏南模式），第三类是分权的同质社会（如广大山区农村），第四类是分权的异质社会（如温州模式）。（王晓毅，1993 年）这种类型划分缺少对权力形成机制以及形成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原因的具体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执行的“百村调查”项目，则根据家与村、村与市场及地方政府的结合方式，对村落进行了类型划分。在类型划分的基础上，项目组分析了每一种村落类型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与生活意识等部分结构特征及其整体特征，进而分析这些特征的形成机制，特别是与地区文化、国家权力、市场的相互关系。根据他们的分类方法，一类村落是其内部有宗族集团，同时以宗族集团为单位组成了行政组织力量强大的村落，宗族势力与村落组织比较，后者起主导作用。这类村落主要是中国南方地区的宗族村落，如苏南地区的一些村庄；第二类是村落行政力量强大，集体经济发达，承担着村内主要功能，村内没有宗族集团存在或作用不大的村落。这一类型主要是经济较为发达的农村地区，如苏南的村落；第三类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村落，这类村落没有宗族集团或强大的村落组织，形成了多元的权力分配格局。第四类是宗族集团的力量大于村组织的村落，族长处于村落权威的核心，村落活动以宗族的规范和制度为基础（陆学艺，2001 年）。

综合分析以上分类方法和类型划分，我们认为都较粗，难以应用到广大西部地区。原因如下：一是不论是王汉生先生的工业

化水平还是王晓毅先生的经济发展水平标准，对于指导全国的分类很有用处，但对于西部地区来说，还是较宽泛的标准，还需要探索更细致的标准。二是尽管以上三种分类方法都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村庄发展的内外部因素的综合作用强度和方向，但难以具体描述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的主导因素。三是从探讨乡村发展类型的研究目的出发，这些标准难以指导我们识别出一些对全局有指导意义的乡村发展类型。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在选择研究村庄时，放弃了类型学的考虑，而反过来以探索乡村发展模式为目标导向来选择村庄。具体做法是：项目组于2002年底和2003年初，对云南省7个县的20个村庄进行了以选点为目标的考察。随后于2003年5月召开了第一次专家座谈会。座谈会邀请了来自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专家12人。会议介绍了目前国内类似研究项目的选点标准，并展开了详细讨论。专家们认为，我省的乡村发展由于特殊的社会经济、文化乃至自然条件的综合作用，表现出巨大的非均衡性，因此难以简单地用所谓的类型标准选择出有代表性的点，或者说代表性本身可能使我们走入误区。而相反，以乡村发展模式为主线，依据经验来选择研究点，也许更有意义，尽管也存在许多风险。

当然，为了降低风险，专家们也建议从村庄内外部的不同作用因素及其结果来平衡所选择的村庄的价值。从村庄内部来看，至少要考虑以下因素：人口密度和劳动力的流动性；教育水平，特别是劳动者的受教育水平；民族，重点放在一些仍然保持着自己特点的少数民族上；村庄社会资本的发育程度；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而从村庄外部来看，需要考虑的因素有：市场状况，包括村庄到市场的距离以及村民可以交换的物品、物品的数量和质量等；交通条件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可获得性，包括技术、信贷和卫生教育设施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及

其对农村发展的贡献；地方政府执行政策的规定和实际做法；以及其他社会文化因素。

还值得强调的是，我们不是简单地考虑这些因素，而是系统考虑了不同村庄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所表现出的发展动力源及发展所表现出的基本特征。这里，发展动力源所强调的是发展的主导力量，特别强调外界、尤其是政府政策的作用力度和影响。正是在综合考虑了以上这些因素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红河州金平县的马鹿塘自然村、丽江市玉龙县的玉湖村委会、保山市隆阳区的阿家村委会、曲靖市会泽县的鲁纳箐村委会和楚雄州禄丰县的叽拉村委会，为首批启动的研究点。

至于为什么选择叽拉村委会作为我们的首批研究点之一，大概有如下理由：一是叽拉的发展特征主要表现为：叽拉人民依托自己的资源，依靠自己的力量走内源发展之路；二是叽拉人民在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保持和发扬了自己丰富的民族文化，并形成了协调发展的良好势头；三是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于20世纪30年代在云南所做的禄村调查多次提到叽拉人民的生活，因此引起了许多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关心，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于1985年派史岳灵、2000年派欧丽到叽拉作过社会调查，已经有许多成果可资借鉴和参考。这对于进行比较研究有很大帮助。

三、叽拉山乡

从禄丰县金山镇北行，穿过费孝通教授当年作过社会调查的“禄村”，便是禄丰古猿化石地——石灰坝。再往北行，进入中村乡地界，翻过两道山冈，行8公里曲折的山区公路，便进入了彝族聚居的叽拉村。这里是一片平缓的山坡地带，丘陵起伏，村落被深涧和山沟隔开，绕山丘行走，层层梯田，布于村舍四周。梯田之外满是葱茏的森林，高松矮栗错落生长。通往五台山林区的蜿蜒公路，时隐时现在高山深谷和松林梯田之中，点缀出一派

秀丽山乡的景象。

叽拉，公社化以后一直是一个大队的建置，社改区后划为叽拉乡，1986年又进行了体制改革，撤区并乡，建立叽拉村公所，2000年改称为叽拉村民委员会。所以，这个“村”不是指的一个自然村，而是指一个行政村。

叽拉村委会的最低海拔是1700米，最高海拔2469米是五台山的主峰。在海拔1800米的山顶平缓处，几乎全被开垦成了田地。在同海拔高低不平的山坡上，杂木丛生，扭松遍地。海拔1800米以上的陡坡上，则由稀密不等的各类树木覆盖着。该村土壤以酸性红壤为主，到处长着松树。该村的山箐、路边、疏林地带、灌木丛中到处长着生性耐旱的黄茅草、山草、野古草和杂草，由这些禾本科植物可以看出：叽拉是一个干旱地区，而山高箐深的地貌特征，使降雨极易流失，更加剧了干旱的程度。

叽拉离禄丰县城28公里。属中村乡管辖，东与本县路溪乡姚陵村民委员会接壤，南与本乡棠海村民委员会的秀水自然村毗邻，西与本乡河西、阿勒两个村民委员会相连，北与县办的国营五台山林场为界。整个叽拉村委会面积为28.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820亩，占总面积的4.2%；村落道路面积为2200亩，占总面积的5.1%；有大小坝塘70个，约有160亩，占总面积的0.4%；在剩下的38870亩地面上，生长着稀密程度不同的各类树木，森林覆盖面积占总面积的90.3%。该地森林覆盖率居全县之冠，远高于全国、全省、全州平均水平。在耕地面积中，水田1532亩，占84.2%，旱地288亩。但值得注意的是，直到目前为止，水资源短缺仍然是叽拉村的一个根本制约，水田面积中保水田面积不到一半。

叽拉村民委员会辖9个自然村，即张家村、毕家大村、毕家小村、李家村、赵家庄、小村、四清村、豆地冲和矣子母。习惯上当地人也把张家村、毕家大村、毕家小村、李家村、赵家庄5

个自然村叫做叽拉大村。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划分为 13 个合作社，现变成了 13 个村民小组。全村委会现有 391 户，1616 人，其中劳动年龄内人口 1312 人，男性 662 人，女性 650 人。在总人口中，有彝族 1340 人，占 87.7%；苗族 179 人，占 11%；汉族 21 人，占 1.3%。汉族成了这里的少数民族。苗族集中在四清和豆地冲两个村，汉族则散居在赵家庄村。

1994 年，团县委在矣子母村援建了一所希望小学，使该村除了设在叽拉大村的完小外，有了一个新的教学点，也方便了矣子母、豆地冲和部分小村孩子的上学问题。但是，2003 年由于国家政策的改变，矣子母教学点被撤销，孩子们只能到中心完小上学。村里还有一个卫生室（设在村委会），多数时候村民都可以到卫生室看病。1997 年，香港基督教协会还捐资在四清村建了一个基督教教堂。每个星期六中午，来自四清村和豆地冲村以及周围的其他苗族村寨的村民都到这里来做礼拜。

1977 年，公路通过叽拉大村到了五台山，但基本是林区道路，路面狭窄、弯大坡陡、高低不平，主要是大卡车通行。由于禄丰县计划把五台山作为旅游景点开发，因此，在 1996 年，从中村乡政府所在地到五台山的公路得到了改造，不仅路面加宽了，而且平坦多了，但仍然是土路，因此夏天干旱季节，车子过后便是黄灰飞扬，路边庄稼的叶面上更是被黄灰染成了黄颜色。至于通到自然村的公路，条件较好的是叽拉大村的几个自然村和四清村，较差的是矣子母村和豆地冲村。

四、内源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其中期发展规划时首次提出了内源发展的概念和基本理论。该组织对内源发展的定义是：“尊重文化的同一性和各国人民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8 年 11 月）随后，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给内源发展下定义，从第三世界角度给内源发展概念下定